

法学院关于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范围变化的预公告（法学）

法学院 2026 年拟对法学学术学位（学科代码：030100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范围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工作向广大考生预公告如下。

1、初试科目及初试范围不变。

662法理学

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、法的类型、法的概念、法的作用、法的价值、法律渊源、法的效力、法律体系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程序、法律全球化、立法的概念和特征、司法的概念及特征、法律解释、法律监督、法与现代化、法治等。

803 法学综合(含刑法总论、民法)

罪刑法定原则、刑法的解释方法、犯罪论体系、不作为犯、因果关系、违法阻却事由、错误论、犯罪未完成形态、共同犯罪、罪数理论、刑罚论等。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法(包括债法总论、合同法总论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、侵权法基本理论)等。

2、复试范围：（1）法学综合素质及学习计划（笔试）。（2）法学综合知识（口试）。（3）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。

上述变化最终以学校研招网公布的信息为准，请持续关注。欢迎报考！

法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魏老师

电话：021-54343995

邮箱：hdsd_lawschool@163.com